

关于对万福生科（湖南）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 重组问询函

创业板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 10 号

万福生科（湖南）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22 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万福生科（湖南）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草案”）。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请你公司从以下方面予以完善：

一、关于交易方案

1、草案披露，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 60 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请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上市所实施的核查程序进行详细说明。

2、草案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万福生科与其实际控制人联想控股控制的 KB Food 公司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联想控股承诺不排除未来将 KB Food 公司托管给万福生科，以及不排除未来 7 年内按届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的要求将 KB Food 公司注入万福生科，以规避潜在的同业竞争。

（1）请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交易完成后万福生科会否与 KB Food 存在同业竞争所实施的核查方式、过程及结论进行详细说明；

(2) 请补充披露前述可能实施的托管业务具体模式，采用托管模式或者未来 7 年内将 KB Food 公司注入万福生科是否触及重组上市标准，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专项意见。

3、草案披露，佳沃集团的全资子公司青岛品鲜海洋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货物进出口，注册资本为 1 亿元。请补充披露其经营业务具体范围、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主要供应商及客户情况，是否与收购标的青岛国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星股份”）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专项意见。

4、草案披露，本次交易方案尚未经过国星股份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请补充披露国星股份股东大会的预计召开时间。

二、关于收购标的国星股份

5、草案披露，国星股份与最大客户 Greenland Seafood Wilhelmshaven GMBH 建立了长期稳定战略合作关系，2015 年、2016 年向其销售金额分别为 26,920.79 万元，29,165.55 万元，占销售总额比例分别为 31.87% 和 31.84%。请补充披露国星股份与 Greenland Seafood Wilhelmshaven GMBH 是否签订相关合作协议，如存在，请补充披露协议主要内容。

6、草案披露，国星股份子公司青岛富华和众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华和众”）是 Sirena A/S 公司产品北极甜虾在国内的独家代理商，2015 年、2016 年向其采购金额分别为 22,871.39 万元，24,027.06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7.65% 和 33.17%。请补充披露富华和众与 Sirena A/S 公司签订独家代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及有效期限，是

否存在无法继续独家代理的风险，如存在，对公司主要业务可能产生的具体影响及具体的风险应对措施。

7、草案披露，富华和众是目前国内主要的北极甜虾进口商之一，与国外多家拥有捕捞配额的船公司签订了独家、优先代理权。请补充披露富华和众与国外多家捕捞配额的船公司签订的独家、优先代理权协议主要内容。

8、草案披露，富华和众 2015 年、2016 年的净利润分别为 529.23 万元和 10.29 万元，请详细补充披露富华和众 2016 年度净利润大幅下降的原因，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专项意见。

9 草案披露，富华和众主营业务为主要为北极甜虾的贸易、加工及销售，其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仅为 34.18 万元，请补充披露富华和众的具体加工模式。

10、请在“国星股份下属子公司情况”部分补充披露青岛海买网海洋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海买网海洋科技有限公司及国星贸易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主要资产及生产经营资质、近 2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主要资产和主要负债的具体构成情况。

11、请补充披露国星股份租赁的各项物业的具体用途，是否存在将个人自用房以出租名义向国星股份收取租金的情形，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专项意见。

12、报告书仅在国星股份“主要业务资质”部分披露了国星股份即墨分公司拥有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的相关信息，请补充披露国星股份即墨分公司的主要信息，国星股份是否存在其他分公司，如存

在，请补充披露相关信息。

13、草案披露，公司狭鳕鱼的采购主要集中在每年的 3-6 月，但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旺季在冬季。请补充披露狭鳕鱼的采购与销售之间的时间间隔内产品的处理及储存方法。

三、关于国星股份财务数据及评估情况

14、国星股份 2015 年、2016 年的净利润分别为 1,911.95 万元和 3,469.34，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47.78 万元和 823.15 万元，请补充披露：

(1)国星股份 2016 年净利润相比 2015 年度大幅增长的具体原因，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专项意见；

(2) 国星股份 2016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及政府补助的具体事项。

15、请独立财务顾问补充说明就国星股份客户及供应商真实性所采取的核查程序和措施，请会计师结合国星股份出口产品及内销产品的收入确认原则，就国星股份收入及成本的发生、完整性、准确性、及截止等认定所采取的审计程序进行详细说明。

16、关于国星股份的存货计价；

(1)请补充披露国星股份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以及 2016 年底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合理性；

(2) 2016 年底，国星股份存货-在途物资账面价值为 4,950.33 万元，请补充披露在途物资明细；

(3)请会计师说明请针对存货的存在、计价和分摊等认定执行的

具体的审计程序。

17、请在毛利率分析部分详细补充披露国星股份 2016 年鳕鱼和北极甜虾产品采购价格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8、请补充披露采用收益现值法对国星股份进行评估的评估过程、主要参数及确定依据，请评估师和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专项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7 年 6 月 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7 年 6 月 1 日